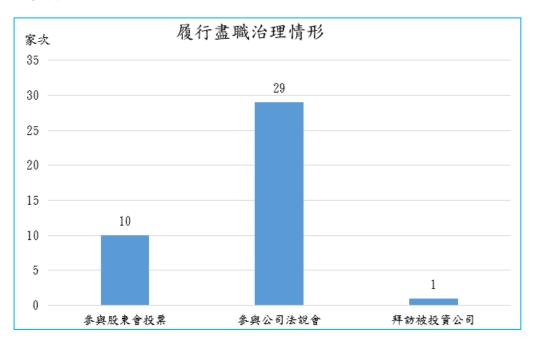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履行盡職治理守則情形

本公司為履行公司治理、增進客戶及股東長期利益,落實社會責任投資精神,於107年7月30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,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,落實股東行動主義,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,茲扼述本公司107年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如下:

一、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以親自派員或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10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、參加 29 家次公司法說會、拜訪被投資公司 1 家次,並透過行使投票權,表達對公司治理之重視。



二、投票政策

本公司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(或股東臨時會)行使投票權前, 均審慎評估其議案,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。本行107年度共參與10家次 股東會投票,以親自派員參加4家次股東會投票、以電子投票等方式參與 6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,其中,贊成37個議案,反對或棄權0個議案。